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3 ] 286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九州通西路 70 号（孵化大厦 B 塔楼 18 层东南角）。

方敬群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肖妙如，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李浩繁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甘肃人为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人为峰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### 一、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，人为峰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## 二、股份代持披露违规

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，人为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方敬群与投资人签订含有代持条款的《股票转让协议》，为 44 名委托人等合计代持 97.92 万股人为峰股票，代持比例共计 1.1932%。上述代持情况于 2020 年 5 月解除。公司未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股份代持及股权结构情况。

人为峰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定期报告披露违规。同时，人为峰未及时披露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股份代持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方敬群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及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定期报

告披露违规、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、副总经理肖妙如代收股票转让款，知悉并参与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浩繁（任职期间 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）知悉但未参与上述股份代持事项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股份代持披露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人为峰、方敬群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肖妙如、李浩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人为峰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